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07 家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一)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内控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核实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在公司 2024 年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团队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计划、重点事项、预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给予建议。

1、2024 年 12 月 27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顾海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发出《凯迪股份 2024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函》，表示已对凯迪股份进行了现场预审，并计划于 2025 年 2-3 月对凯迪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2、2025 年 4 月 16 日，会计师顾海营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发出《凯迪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执行阶段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函》，表示已于 2025 年 3 月对凯迪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执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沟通函发出，双方就重点事项及预审情况进行沟通；

3、2025 年 4 月 27 日，会计师以现场文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递交《凯迪股份 2024 年度审计结果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函》，并沟通 2024 年度审计结果。

（五）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业务水平、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公司 2024 年年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年审相关的工作。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史庆兰： 史庆兰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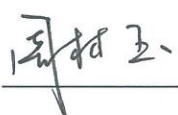
徐志成：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林玉：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